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TSRC CORPORATION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2025 年 6 月 3 日股东会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公司定名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定为 TSRC Corporation，依照公司法之规定组织之。

第二条 本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如下：

- 一、C801060 合成橡胶制造业。
- 二、C804020 工业用橡胶制品制造业。
- 三、C804990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
- 四、D101040 非属公用之发电业。
- 五、D401010 热能供应业。
- 六、F401010 国际贸易业。
- 七、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第二条之一 本公司转投资为他公司有限责任股东时，其所有投资总额不受本公司实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条之二 本公司为营业或投资需要得对外保证。

第三条 本公司设于高雄市，得于国内外各地设立分公司或制造厂，其设立或变更及废止均依董事会决议办理之。

第四条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规定办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条 本公司资本总额订为新台币一百二十亿元整，分为十二亿股，每股新台币十元正，授权董事会视实际需要分次发行。

本公司发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或于发行新股时得就该次发行总数合并印制，但应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或保管。

第六条 [删除]。

第七条 本公司股票除依规定得不印制实体者外，概为记名式，并依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令规定发行之。

第八条 [删除]。

第九条 本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转让、设定权利质权、挂失、继承、赠与及印鉴挂失、变更或地址变更等服务事项，悉依「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服务处理准则」及相关法令办理。

第十条 股东常会开会前六十日内，股东临时会开会前三十日内，暨本公司决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准日前五日内，停止股票转让过户登记。

第十一条 [删除]。

第三章 股东会

第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会分常会及临时会两种，常会每年开会一次，于每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召开之，临时会于必要时依相关法令召集之。

股东常会之召集，应于开会三十日前；临时会之召集，应于开会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但对于持有记名股票未满一千股股东，得以公告方式为之。

第十二条之一 本公司股东会开会时，得以视频会议或其他经主管机关公告之方式为之。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视频会议，应依相关法令及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之。

股东会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时，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

第十四条 本公司各股东，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每股有一表决权。

股东因事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时，得出具本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一人出席。

除信托事业或经证券主管机关核准之服务代理机构外，一人同时受二人以上股东委托时，其代理之表决权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计算。

委托书应于股东会开会五日前送达本公司，如有重复时，以先送达者为有效。但声明撤销前委托者，不在此限。

委托书送达公司后，股东欲亲自出席股东会或欲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者，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以书面向公司为撤销委托之通知；逾期撤销者，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第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会之决议，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须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条 本公司设董事五至九人，实际应选人数授权由董事会议定之，董事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选任之。全体董事合计持股比例，依证券管理机关之规定。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应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规定采候选人提名制度，股东应就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

第十六条之一 本公司董事会于前条所定董事名额中，设独立董事三名。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一并进行选举，分别计算当选名额。

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与兼职限制、独立性认定、提名与选任方式、职权行使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依证券交易法及相关法令办理。

第十六条之二 本公司依法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之职权行使及相关事项，依照证券交易法及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董事之任期为三年，连选得连任

第十八条 董事互选一人为董事长，对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时，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本公司之经营方针及其他重要事项，除公司法或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之事项外，均应由董事会决议行之。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主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时，得委托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职权。

前项代理人以受一人委托为限。

董事会召集之通知，得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之。

第二十条 董事会之决议，除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条 [删除]。

第二十二条 [删除]。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之报酬，授权董事会依董事对本公司营运参与之程度及贡献，并参照同业水平议定之。

第二十四条 [删除]。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为健全监督功能及强化管理机能，得设置各类功能性委员会。功能性委员会行使职权之规章，由董事会订定之。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得于董事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为其购买责任保险。

第五章 经理人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设经理人若干，经理人秉承董事会之决议，依法管理公司业务，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办理。

前项经理人于本公司分层负责业务授权相关办法规定范围内，有为公司签名之权。

第二十六条 [删除]。

第二十七条 [删除]。

第六章 会计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会应于每会计年度终了，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八条所规定之各项表册，依法定程序提请股东会承认。

第二十八条 公司年度如有获利，应提拨百分之一以上为员工酬劳，并提拨百分之一以下为董事酬劳。

依前项提拨之员工酬劳中，保留不低于获利百分之零点六发放给基层员工。

第一项董事得分派酬劳数额及员工酬劳办法，依董事会之决议行之。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经营之产业已趋成熟稳定阶段，目前积极朝向全球化、多角化发展，为配合公司长期规划，以求企业永续成长，本公司订定股利政策如下：年度结算如有盈余，于依法缴纳一切税捐

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应先依法令规定提法定盈余公积百分之十及提列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后，其余额加计调整后期初未分配盈余为可供分配盈余，并由董事会就可供分配盈余拟具盈余分派案提请股东会决议之。但以现金发放之股利，得由董事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决议行之，并报告股东会。

前项股东股利分派，其现金股利不低于分派总额之百分之二十。

第 三十 条 [删除]。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条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将法定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之一部或全部，按股东原有股份之比例发给新股或现金。发给现金时，得由董事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决议行之，并报告股东会。

第三十二条 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实收资本额时，得经股东会之决议停止提拨。

第 七 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删除]。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未规定事项，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令之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于民国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订立，于民国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七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

正。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四十次修正。